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做法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前，已对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后出具《广东

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广会专字[2020]G20001810020号)。

我们认为：截止2019年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6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及2020年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0年薪酬计划符合当地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公允。

我们认为：2019年度薪酬情况及2020年薪酬计划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

(一)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有效期限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各相关金融机构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及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确认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租金金额 93,295.24 元。

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度会与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发生租金总额 97,960.00 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生效期限为：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我们认为：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0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拟发生的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

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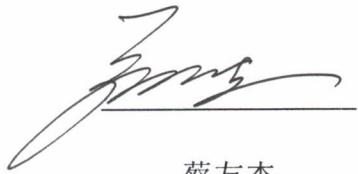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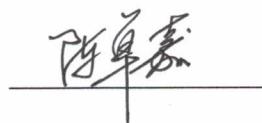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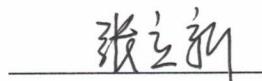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